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建设”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所对振兴建设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振兴建设就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自该公司挂牌以来，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振兴建设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截至目前，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开展，经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沟通，公司在近期先通过网络提交部分财务资料，以便我所审计人员编制工作底稿，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双方商定时间前往。截至目前，我所未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就重

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 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振兴建设至今尚未全面复工，目前尚不能提交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完整财务资料，银行函证、存货盘点等需要深入现场的工作还未开展，因此审计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存货盘查、抽查会计账目等工作，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振兴建设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5 日

